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11,444,756股,占比9.54%,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5%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9201%,张峥,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97,444	4.08%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	0.61%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	0.31%
合计				5,999,944	?5.00%???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股	11.87%	9,341,006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股	11.87%	9,341,006	7.78%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股	1.78%	1,402,5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股	1.78%	1,402,500	1.17%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股	0.89%	701,25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股	0.89%	701,250	0.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1,444,756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1,444,756	9.5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9201%,张峥,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利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在境内上市公司泉峰汽车(代码:60398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东箭科技(代码:3009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涌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5,999,944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为14,23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上海涌创持有公司股份为2,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为1,0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这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97,444	4.08%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	0.61%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	0.31%
合计				5,999,94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股	11.87%	9,341,006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股	11.87%	9,341,006	7.78%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股	1.78%	1,402,5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股	1.78%	1,402,500	1.17%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股	0.89%	701,25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股	0.89%	701,250	0.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1,444,756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1,444,756	9.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3,264,976	2.72%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192.79	1,632,468	1.36%
合计					4,897,444	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涌创铧兴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490,011	0.41%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192.99	244,989	0.20%
合计					735,000	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3/2-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192.73	245,013	0.20%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193.94	122,487	0.10%
合计					367,500	0.3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以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06月1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444,700股 持股比例:1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999,944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444,756 变动后持股比例: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75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80,000万元(壹拾捌亿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洪城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企金一流字第2021006号),公司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赣企金一高保字第2021006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零壹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环境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洪城环保总资产834,977.50万元,净资产391,743.90万元,资产负债率53.08%,净利润12,876.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9,468.33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2,55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6,917.33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4.31%。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6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083.33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6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15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1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414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至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42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6-03至2021-07-05	3,500	1.50%-3.31%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6-15至2021-07-15	1,000	0.80%-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7,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2,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58%。